臺北市政府 109.09.09.　府訴二字第 109610156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5500

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 月 14 日，查獲訴願人媒介未經許可之印尼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ATxxxxxx，下稱○女），於○○有限公司工廠（地址：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公司）從事資源回收工作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，乃於訪談訴願人、系爭公司實際管理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系爭公司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女等 4 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109 年 3 月 11 日移署北北勤

字第 1098129862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4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

96056079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4 月 30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15

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5500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5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」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5 年 6 月 5 日勞職外
字第 0950024819 號函釋：「.....本法第 45 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有關該條媒介之定義，參照民法第 565 條之規定，稱居間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，或為訂約之媒介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是居間契約分為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的『報告居間』，及為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而進行介紹或提供機會的『媒介居間』。查本條之立法理由係為杜絕非法外籍勞工問題及非法媒介，爰作此規定，從而本法第 45 條媒介之定義應專指『媒介居間』行為，亦即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之媒介居間人，尚不包括僅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的報告居間人，以避免裁罰之不當擴張。.....」

內政部 104 年 3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06339 號函釋：「.....所謂報告居間，不以於訂約時周旋於他人之間為之說合為必要，僅以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已足；媒介居間係受契約當事人雙方之委託，於雙方當事人間予以斡旋，促使契約成立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9
違反事件	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 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45 條、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及第 69 條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0 萬元至 25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無媒介女友○女至系爭公司上班，○女只是陪著訴願人至公司從事作業等下班，老闆娘基於好意又公司缺人手就請○女幫忙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臺北市專勤隊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介紹○女非法為系爭公司工作，有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訴願人、○君、○君、○女之調查筆錄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固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上開媒介之定義，應專指為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而進行介紹或提供機會之「媒介居間」行為，不包括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之「報告居間」行為，亦即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之媒介居間人，尚不包括僅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的報告居間人，以避免裁罰之不當擴張；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、第 6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亦有前勞委會 95 年 6 月

5 日勞職外字第 0950024819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再按內政部 104 年 3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

40406339 號函釋載以，「媒介居間」係受契約當事人雙方之委託，於雙方當事人間予以斡旋，促使契約成立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3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.....問 本隊人員本（109）年 1 月 14 日 19 時於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『○○公司』工廠附近之工寮內，當場查獲有 8 名印尼籍失聯移工.....○○○（中文姓名：○○，女，.....逾期居留，如圖 5 所示之人，下稱○女）.....你是否認識上述之人？請詳述。答 圖 5 的○女是我的女朋友，我都叫她○○，不清楚她的本名，我們認識交往約 1 年左右，已經論及婚嫁.....。問 ○女是否跟你一起在○○公司工廠中工作？答 是，她在工廠從事分類、拆包等工作。問 你與○女認識於何時？如何認識的？答 我跟○女是在○○車站認識的，確切的時間我忘了。那時候工廠缺人，我就跟○女說可以到工廠中工作。問 你介紹○女至工廠中工作時，是否看過她的證件？答 我沒有看過她的證件。問 你介紹○女至工廠中工作是否跟○女收取費用？是否向○○公司收取費用？答 沒有。..... 問 ○女的薪資如何計算？如何領薪水？有無透過你交付薪水給○女？答 我不清楚○女的薪水如何計算，.....她的薪水都是直接由老闆娘○○○拿現金給她本人，沒有透過我轉交薪水。.....」上開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（二）依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1 月 31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問 本隊人員本（109）年 1 月 14 日 19 時於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『○○公司』工廠附近之工寮內，當場查獲有 8 名印尼籍失聯移工.....○○○（中文姓名：○○，女，.....逾

期居留，如圖 5 所示之人，下稱○女.....）.....你是否知悉？請詳述。答圖 5 是我工廠國人員工○○○（年籍資料不詳）的女朋友，這兩個國人員工仍在職.....問 圖 5 之○女.....是否在貴工廠工作？工作性質為何？.....答 印象中在 108 年 7-8 月間，因為人手不足，○○○.....就介紹他們的女朋友○女.....到我們工廠工作，主要都是分類塑膠瓶。她們的時薪新臺幣 110-120 元，我有時把現金交給她們的男朋友，有時直接交給本人。問 承上，○男等 8 名印尼籍移工前往○○公司應徵時，貴工廠有無查證其身分？.....答 圖 5 之○女.....是我公司國人員工介紹來的，.....沒有查證她們的身分，.....我想說是自己員工的女朋友，應該沒什麼問題。.....」上開調查筆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（三）綜上，本件固經訴願人及○君於調查筆錄坦承訴願人有介紹其女友○女至系爭公司工作，惟依訴願人及○君於調查筆錄之供述，訴願人是否有受○女及○君雙方之委託，於雙方間予以斡旋，積極促使勞動契約成立而構成「媒介居間」之情形？自前揭筆錄尚無從知悉，遍查全卷，亦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查證及說明。是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，尚嫌率斷，容有再行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